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您並可經由上開方式或洽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本公司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二)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	1400 第 092050778 號 本單係 1400 字第 082050759 號續保		
被保險人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通訊處)	33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園區科技三路88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01 日 12 時起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種類及代號	製造商	代	
被保險人 產品名稱及代號	液晶顯示器、空調產品、冰箱、洗衣機、小家電	號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地區		
保險金額 NTD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1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4,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3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NTD	5,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 銷售總金額 NTD	2,000,000,000		
保險費率 %			
預收最低保費 NTD	547,500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係為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本保險單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保險費之繳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立於 台北市

NO A 6149415

出單專用章  
 檢核頁共7頁